



哈尔滨音乐学院
HARB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5
一、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5
二、专业设置.....	8
三、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及结构.....	9
四、招生计划与生源质量.....	10
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	12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12
二、生师比.....	14
三、本科课程主讲教师.....	14
四、教授承担本科课程.....	14
五、教学经费投入.....	15
六、教学行政用房及其利用.....	15
七、图书资料及其利用.....	16
八、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其利用.....	17
九、信息资源及其利用.....	18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19
一、专业建设.....	19
二、课程建设.....	20
三、实践教学.....	22

四、教学改革.....	24
五、教材建设.....	26
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28
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28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30
三、日常监控及运行.....	31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35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35
二、本科生学习奖贷补.....	36
三、创新创业教育.....	36
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8
五、学生就业工作.....	39
第六部分 特色发展.....	41
一、改革与建设成绩.....	41
二、专业集群典型经验.....	49
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54

前 言

哈尔滨音乐学院于2016年3月成立，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艺术类高等院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是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学院坐落在黑龙江省省会、被联合国誉为“音乐之城”的冰城哈尔滨，位于美丽的松花江北岸，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3179号，与哈尔滨大剧院遥相呼应。学院占地面积2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2019年5月，学院荣获“黑龙江省高校系统文明校园”荣誉称号。校园内文化氛围浓厚、生态环境优良，主楼、音乐厅、图书馆、实训楼等主体建筑具有鲜明的俄罗斯建筑艺术风格，兼具美感与实用功能，与音乐学院的文化特质相得益彰。2016年10月，哈尔滨音乐学院党委正式成立。自2020年起，哈尔滨音乐学院面向全国招生。

为确保高水平办学优势，哈尔滨音乐学院依托哈尔滨对俄地缘优势及音乐文化传统，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基本办学定位，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强化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深化顶层设计，完善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培养“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高水平音乐人才，使其成为黑龙江省乃至中

国音乐艺术人才培养新摇篮，以及中俄两国高等教育和文化艺术交流新载体。

为保障质量年报的编写工作卓有成效，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年报编写工作进行协调和部署，同时，在教务处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全院各部门共同参与教学质量年报编制发布工作。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要求，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等七个方面，全面总结、客观分析和深入思考了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工作，形成了《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希望通过发布本《报告》，既让社会了解学院在本科教育方面的基本情况、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对策等，同时向社会展示哈尔滨音乐学院的良好风貌。

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学院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办学定位，构建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树立了打造国内一流、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的发展方向，特别是根据学院育人工作实际，富于创造性的凝练出“品质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三优”人才培养目标，使得人才培养的指向更清晰、目标更明确、特色更显著，已经形成了推动学院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的总体思路。

本学年，学院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教40条”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按照学院“三优”人才培养目标，全面推进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本科招生、教改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本科人才培养效果取得实效。

一、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一）本科人才总体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为导向，以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不断强化办学特色，紧密

围绕培养“三优”高水平音乐表演人才、音乐创作人才和音乐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目标，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立足龙江，辐射东北、面向全国，努力培养服务龙江对俄战略及弘扬地方特色音乐文化的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表演型、研究型 and 创作型音乐人才。

（二）本科人才分类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1. 音乐表演（声乐歌剧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文化修养和艺术素养，能够在各级各类学校、文艺团体、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事独唱、重唱、合唱、美声歌剧表演、声乐教学、声乐研究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2. 音乐表演（民族声乐演唱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文化修养、艺术素养和创新精神，能够在各级文艺团体、教育机构、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事独唱、重唱、合唱、歌剧表演、民族声乐教学、声乐研究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符合新时代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专门音乐人才。

3. 音乐表演（西洋管弦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音乐表演能力和文化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艺术院校、群众文化部门等机构从事管弦乐器表演、组织管理工作并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4. 音乐表演（民族管弦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适应终身学习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能够在文艺团体、各类艺术院校等相关部门和机构从事中国乐器表演、教学及研究等工作，并具备一定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音乐表演人才。

5. 音乐表演（钢琴演奏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系统的钢琴音乐基本知识和专业钢琴演奏技能，具备较高的音乐文化素质，能在专业文艺团体、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文艺团体等相关部门、机构中从事独奏、重奏、伴奏以及教学研究等工作，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音乐表演人才。

6. 音乐表演（手风琴/巴扬方向）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手风琴/巴扬演奏等方面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手风琴/巴扬演奏、教学等方面能力，能在专业文艺表演团体、教学科研等单位从事演奏、教学、研究等工作的国际化、高水平表演型音乐人才。

7. 音乐学（音乐学理论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音乐学基本理论素养、较高艺术修养、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好的专业技能，能够在文化、教育、媒体、创编等某一领域从事研究、教学、编辑、管理等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8.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创作技能、听觉技能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文化部门、传媒行业等从事音乐创作、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9. 音乐表演（合唱指挥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指挥技能、听觉技能和合唱指挥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文化部门、传媒等行业从事指挥、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二、专业设置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学院设置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3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唱法、民族唱法、西洋管弦、民族管弦、钢琴、手风琴、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9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7个本科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见表1）

表 1 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编号	学制	招生时间	授予学位	开设单位	设置时间
1	音乐表演 (美声方向)	130201	五年	2016	艺术学	声乐歌剧系	2016
2	音乐表演 (民歌方向)	130201	四年	2016	艺术学	民族声乐系	2016
3	音乐表演 (西洋管弦方向)	130201	四年	2016	艺术学	管弦系	2016
4	音乐表演 (民族管弦方向)	130201	四年	2016	艺术学	民乐系	2016
5	音乐表演 (钢琴方向)	130201	四年	2016	艺术学	钢琴系	2016
6	音乐表演 (手风琴/巴扬方向)	130201	四年	2016	艺术学	钢琴系	2016
7	音乐学 (音乐学理论方向)	130202	五年	2016	艺术学	音乐学系	2016
8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方向)	130203	五年	2016	艺术学	作曲系	2016
9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合唱指挥方向)	130203	五年	2016	艺术学	作曲系	2016

三、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及结构

本学年，学校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为840人，其中普通本科生526人，硕士研究生250人，博士研究生64人。普通本科生

占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62.25%。

四、招生计划与生源质量

(一) 招生概况

2020年学院首次面向全国招生，在疫情防控的严格要求下，创新视频校考形式。学院结合各方向实际，分类制定不同的初试、复试视频考试、线上笔试要求，一系一案，采取视频考试、微调内容等措施，保证疫情期间校考工作圆满完成。今年我院本科专业招生考试共设39个音乐类专业方向，共有全国各地3913名考生报考，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报名省份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山东省（882人），黑龙江省（634人），河北省（372人），560名考生通过专业校考，最终录取139人。

在2020年学校本科生源中，招生计划数为173人；3个本科专业，实际录取数为139人；实际报到数为137人，本省36人，外省（涵盖24个省、市、自治区）101人，其中文科生99人；理科生8人；不分文理30人。其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招生人数为10人、实际录取人数为7人、实际报到人数为7人；音乐学（音乐学理论）招生人数为12人、实际录取人数为10人、实际报到人数为9人；音乐表演（钢琴）招生人数为15人、实际录取人数为12人、实际报到人数为12人；音乐表演（民族管弦）招生人数为45人、实际录取人数为32人、实际报到人数为32人；音乐表演（西洋管弦）招生人数为49人、实际录取人数为26人、实际报到人数为26人。

(二) 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020年我院首次面向全国招生。为加大宣传力度，2019年12月至2020年初，学院赴全国各20余个城市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先后走访中央音乐学院附中、中国音乐学院附中等、沈阳音乐学院附中、天津音乐学院附中等10所音乐学院附中以及长沙十一中、河北省艺术职业学院等10余所学校，召开现场宣传会20余场，有近3000名学生参加了招生宣传会，通过微视频、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发布了类型多样的宣传文案和视频，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2020年12月，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创新开展线上招生宣传，组织北京、山东、河南等省线上宣讲，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生源质量明显提高

2020年我院首次面向全国招生，报名人数显著增长。从每年文化课录取分数线来看，我院文化课成绩要求不低于2020年各生源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各省艺术类专业文化课录取标准在逐年提高。从生源分布看，生源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呈现多元化趋向，由去年的6省市招生扩展到全国，录取考生覆盖全国25省（市、自治区），有14名考生来自专业音乐学院附中，18名考生为各专业课第一名。

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

按照结构优化、素质一流、中俄合璧的要求，本着“优选、引进、共享”原则，学院努力建设一支德艺双馨、结构优化的高水平教师队伍。通过实施国际化、开放性、更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面向国内外选聘杰出的音乐人才。实行专职引进与兼职聘用相结合的用人方式，集聚一批国内外顶级人才，聘任元杰、姜克美担任系主任、特聘王安潮、李岩任特聘教授，还吸纳多位海外留学归国人才。

学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乐器设备等配备。包括主教学楼、东西实训楼、音乐厅、演奏厅、排练室、录音棚、音博馆等在内的各教学实践场所，基本满足教学的需求；学院分批分期购置各种乐器，同时购进大量高品质试音调音录音等设备；加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和专业设施维修养护等工作，有效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底，学院专任教师 94 人，外聘教师 70 人。专任教师 94 人，其职称、学位、年龄、学缘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态势更加向好。专任教师队伍职称结构为：正高级 35 人，占比为 37.24%；副高级 24 人，占比为 25.53%；中级 27 人，

占比为 28.72%；初级 8 人，占比为 8.51%。

专任教师队伍学位结构为：博士 26 人，占比为 27.66%；硕士 55 人，占比为 58.51%；学士 12 人，占比为 12.77%。

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为：35 岁及以下 26 人，占比为 27.66%；36—45 岁 41 人，占比为 43.62%；46—55 岁 14 人，占比为 14.89%；56 岁及以上 13 人，占比为 13.83%，形成了以青年教师为主、年龄结构合理化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队伍学缘结构为：1 人为本校学缘；93 人为外校学缘，其中外校（境内）学缘 68 人、外校（境外）学缘 25 人。

（二）学院师资力量较强

教师队伍中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全国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1 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名，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 3 名，省德艺双馨艺术家 2 名，省“六个一批”人才 3 名，省级优秀教师 2 名，省级模范教师 1 名，院级教学名师 3 名。

（三）实行专职引进与兼职聘用相结合，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学院通过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方式，先后共全职引进了以杨燕迪教授、元杰（著名旅美青年钢琴家）博士、王庆辉、李鑫、孟醒、王文博、张兆宇、孙兆润博士等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人才共 29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8 人，具有硕士学位的 20 人，其中毕业于国外著名院校的有 16 人，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 8 人，其中青年教师 23 人，为学

院发展建设注入了新的动力。学院从精英培养、国际化办学需求出发，大力支持各专业以柔性人才引进方式，集聚国内外高端人才，目前学院聘任了姜克美、李岩、李荣有、王安潮、傅谨、苗笛、赵小红等一批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为特聘教授或担任系主任。

二、生师比

2019-2020 学年按所有折合在校生计算，生师比为 7.9: 1。

(表 2)

表 2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9-2020 学年生师比统计表

在校生数 (人)					教师数 (人)			生师比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全日 制在 校生	折合 在校 生	专任 教师	外聘 教师	折合教 师总数	全日 制在 校生	本科 在校 生
526	250	64	840	1029	94	70	129	7.9: 1	4: 1

三、本科课程主讲教师

2019-2020 学年，共开设本科生课程 808 门，共有本科课程主讲教师 84 人，本学年，在开设 691 门课程中，正高级教师主讲 407 门，副高级教师主讲 189 门，中级教师主讲 161 门，初级教师助教课程 51 门。其中，专业主科“一对一”课程或“一对三”的小组课程由多位教师共同授课。

四、教授承担本科课程

学院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

对覆盖面广的重要基础课，学院要求必须由教授、副教授以及优秀教师承担。2019—2020 学年，学校专任教师中有教授 30 人，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教授 30 人，占教授总数的 100%。

五、教学经费投入

学院自建院以来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在办学经费使用上始终坚持“统筹兼顾，教学优先”的原则，2019-2020 年度，学院教育经费总支出 9795.48 万元，教学经费总支出 3465.01 万元，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 35.37%，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总支出 1525.77 万元，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 15.57%。（表 3）

表 3 学院 2020 年度本科教学经费支出统计表（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支出总计	3465.0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525.77
实践教学支出	1158.79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	16.88

六、教学行政用房及其利用

截止 2020 年 9 月底，学院校区总占地面积 21921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420.22 平方米；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 40199.66 平方米，行政用房面积 4618.64 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44818.3 平方米。按所有全日制在校生计算生均 53.36 平方米，按全日制本科生计算生均 85.21 平方米。学院对教学

行政用房实行集中管理，优化配置，利用率较高，基本满足了教学需要。（表 4）

表 4 学院 2020 年 9 月底教学行政用房统计表

项目	数量（平方米）	生均数量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平方米）	40199.66	按全日制在校生数计算生均 53.36 m ² ；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数计算生均 85.21 m ² 。
其中：教室	25578.86	
图书馆	3451.1	
实验室、实习场所	2229.21	
体育馆	2014.47	
2. 行政用房（平方米）	4618.64	

七、图书资料及其利用

截止 2020 年 9 月底，学校拥有馆藏纸质图书 85504 册，其中音乐类图书占 52.57%。按折合在校生计算生均纸质图书约 83 册，2020 年电子资源访问量 2720381 次、图书流通量为 1280 本次。（表 5）

表 5 学院 2020 年 9 月底馆藏图书统计表

序号	项 目		数量	生均数量
1	图书馆数量（个）		1	——
2	阅览室座位数（个）		212	——
3	纸质图书	纸质图书（册）	85504	按折合在校生计算生均纸质图书约 83 册；

序号	项 目		数量	生均数量
				音乐类图书占 52.57%。
		2020 年新增图书	4710	——
4	数字 资源 量	电子图书（册）	244631	——
		学位论文（册）	2773238	
		音视频（小时）	6337	
		电子期刊（册）	122626	
5	2020 年文献购置费 （万元）		101.25	——
6	2020 年图书流通量 （本次）		1280	——
7	纸质期刊		860 册（中刊 每种每年算 1 册，外刊每种 每年算两册）	——
8	数据库（个）		10	——
9	2020 年电子资源访问量 （次）		2720381	——

八、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其利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学院拥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1741.22 万元，按折合在校生数计算生均值约为 11.41 万元。

（表 6）

表 6 学院 2020 年 9 月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统计表

序号	项 目		数量	生均数量
1	教学科研仪器	台（套）数	7276	——

	设备	设备值（万元）	11741.22	按折合在校生数计算生均值约为 11.41 万元
2	2019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135.55	——

九、信息资源及其利用

目前，学院校园网主干带宽 2000Mbps，出口带宽总计 2000Mbps；校园网覆盖全部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公寓、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1543 个。学院大力推进无线网络建设，对学院范围内的楼宇实现无线网络免费覆盖，为广大师生提供了优质的工作学习网络环境。

学院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了学院主页、信息门户、应用门户的三网融合工作；学院还建立了 OA 办公系统，完成了办公、邮件、迎新、学工、本科与研究生教务、一卡通等多个平台及业务系统的建设目标。其中，学院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达 998 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7600GB，信息化工作人员数量 6 人。

学院“一卡通”系统运行效果良好。一卡通集身份认证、综合服务、金融交易三大功能于一体，可以代替就餐卡、门禁卡、借书证、水卡等在校园内使用，实现了“一卡在手，走遍校园”。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学院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新时代高教40条”以及《黑龙江省一流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推进落实“四个回归”，强化本科教育教学，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实施一系列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一、专业建设

依托学院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及音乐与舞蹈学省级一流学科建设，我院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三个本科专业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社会为宗旨，积极促进专业的交叉发展，大力发展与黑龙江省经济文化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型专业方向，积极加强专业建设。

（一）获批省级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培育专业集群

专业建设首获省级立项，实现省级项目零的突破。音乐专业集群（即由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三个专业集成的“高水平音乐人才教研创演一体化培养与文化服务专业集群”）获批2019年省级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培育专业集群（2020年1月公布）。

（二）“1+5”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改革顺利实施

2020年学院2019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5个配套文件全面实施，成为我院本科教学的基本遵循，充分保证我院本科教学、毕业论文和毕业音乐会等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对于进一步规范教学、强化实践教学、制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发挥重要作用。

（三）开展新专业申报及学士学位自查工作

组织新专业申报。组织申报艺术管理和舞蹈表演2个本科新专业。截止2020年9月，顺利通过教育部专家网上审核顺利，进入教育部备案环节。

完成首届学士学位授予自查申报及审核的相关工作。2020年6月，向教育厅呈报《音乐表演专业（首届毕业）建设情况自查报告》，顺利通过教育厅审查。完成2020年首届音乐表演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线上答辩、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

二、课程建设

（一）首获多项省级课程立项

课程建设首获省级立项，实现省级项目零的突破。我院《中国音乐通史》获批2019年黑龙江省一流本科课程（线下一流课程），实现了我院课程省级立项零的突破。同时，评选《复调A》《民族声乐（主科）》2门专业基础课为院级一流课程，《室内乐A》《声乐（主科）》2门为院级一流培育课程。2020年开展首届院级在线课程评选，《黑龙江流域音乐研究》和《西方经典音乐》2门课程获得立项；今年《中国音乐通史》还获批1门省级课程

思政课程、《民族声乐》（主科）教学团队获得省级课程思政团队建设立项。

（二）圆满完成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课程教学

今年春季学期全院开展“云教学”，保证本科课程“停课不停学”。学院共开课 326 门，开课教师 112 人，其中俄籍教师 11 人。开展“云”培训，组织开展 8 次“云”端教学平台使用培训会。先后发布《线上教学教师工作手册》《线上教学教师指导手册》，助力教师尽快掌握线上教学技能、解决常见技术问题。开展“云”论坛，在学院官微公众号专栏推出 18 期“云”论坛。各教学单位积极总结线上教学的优秀经验和特色做法，创新开展了“讲授+翻转课堂”“网络平台+课程思政+练习监督”“叠加演奏法”等各具特色的线上教学形式，打出“云上组合拳”。开展“云监督”，保障线上教学质量。学院领导分别带领 6 个教学检查组的 30 名成员，在 2019 年春季学期先后对 90 名教师的 213 门课程进行听课检查，听课数占学院开课门数的 85%。检查组共提交《教学质量评价表》178 份、《教学情况反馈表》321 份。发布《哈尔滨音乐学院线上教学周报》和《学生线上学习质量调查报告》，为教师改进线上教学提供依据。我院总结提炼“教学思政结合，特色质量并举”的线上教学特色，被“网易”“生活报”“龙头新闻”等省内多家媒体对我院教学特色予以宣传报道。

（三）全员全方位加强课程思政建设

本年度学院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开展专业集群的“音乐课程思政”

建设计划。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学院所有音乐类本科专业、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使各类音乐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工作方案》，实施“学院领导思政第一课”“课程思政专项培育”“课程思政名师引领”计划，构建“浸润式”哈音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四）创新推进中俄合作人才培养

创新中俄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培养初见成效。创新推进中俄合作人才培养。组织外教顺利实施线上教学，开设中俄特色课程。本年度共有 11 名外教圆满完成线上授课任务。管弦系、声乐歌剧系、作曲系实施外教“2+1”“3 对 1”专业教学模式。在专业选修课中设置“俄语教育”模块，开设《俄罗斯民歌》等俄罗斯特色课程，形成鲜明的中俄合作教学模式。

三、实践教学

学院不断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力度，充分发挥艺术实践的育人作用和服务社会的作用，使艺术实践落实在文化产业发展链接点上，不仅使教学成果得以展示，而且为地方文化产业发展做出哈音的贡献，达到专业教学质量提升与地方文化展业建设相互支持的效果。

（一）加强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学院积极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今年先后与哈尔滨市少年宫、黑

龙江省歌舞剧院、哈尔滨大剧院、哈尔滨老会堂音乐厅、哈尔滨音乐厅等单位建立实习基地，并在哈尔滨市少年宫建立“优秀生源基地”，与其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通过“合作办学、共同育人、合作就业、共同发展”提升合作水平和培养能力。

（二）开展多样化艺术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将人才培养与服务社会有机结合

学院积极创新形式，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学生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艺术实践平台，在提升学生专业能力的同时积极服务龙江文化发展，展现哈音风采。以乐团演出服务社会、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学院分批遴选优秀本科生进中俄交响乐团、青年民乐团和合唱团，为学生创造多样化的艺术实践机会。完成东北抗联原创及改编音乐作品 17 首，举办践行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原创及改编作品音乐会巡演、巡展、巡展 20 余场次，覆盖学生 7000 余人次。全院有志愿大学生 473 人，对接 25 所希望小学开展“唱响童年 助梦成长——互联网+音乐公益微课堂”志愿服务活动，受益学生累计 2000 余人次，培训音乐教师 100 余人次，帮助学校组建校园合唱团、组建小乐队 20 余支，开展校园艺术节等活动 100 余场次。疫情防控期间，组建 30 余名志愿者搭建“哈音网络音乐公益课堂”线上帮扶留守儿童上好网课、宣讲防疫常识。

深化打造“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抗联精神”“乐动童年——关爱留守儿童公益音乐教室”系列社会实践项目。建立由“哈音红色抗联宣讲团”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公益音乐教室”志愿服务队、“哈音青年一五四表彰”年度校园人物推优

选拔构建的多维“青春哈音”校园活动品牌。优化青少年思想文化阵地，依托音乐专业优势资源，将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紧密结合到龙江四大精神上，组建“抗联宣讲团”，举办以大力弘扬传承东北抗联精神，创作和改编抗联歌曲，重走抗联路，寻访抗联老战士，抗联后座谈，抗联原创作品巡演巡展巡讲等活动，在实现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以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举办“红色原创及改编作品音乐会”“青春告白祖国”等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突出音乐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培养青年学生的家国情怀。

四、教学改革

（一）学院举办首届教学科研会议

2020年12月18日，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凝聚教学改革共识，学院隆重召开首届教学科研工作会议。学院院长杨燕迪作了题为《开拓创新 踔厉奋发 努力建设哈音特色的一流人才培养与科研体系》的报告，全面系统地总结了过去四年学院教学科研建设的成绩，科学研判了学院教学科研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同时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哈音特色的一流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体系的改革策略。党委书记关健发表了题为《锐意进取 踵事增华 坚持发扬哈音建院精神 着力开创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新局面》的讲话。提出学院将全面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凝聚力量，努力实现学院人才培养和科研水平新提升。学院对获得国家级、

省级、院级教学、科研奖励的教师代表予以表彰，教务处、研究生部、科研处等部门负责同志对相关管理文件予以详细解读。全部参会人员分为六个讨论组，对院长报告和相关管理文件进行了深入讨论，代表们提出了真知灼见，讨论成效十分明显。首届教学科研工作会为学院未来教学科研工作指明了方向，将加快推动构建具有哈音特色的一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体系。

（二）开展首届“教学活动周”

2020年11月学院开展为期半个月的首届“教学活动周”。通过教学示范课、教学汇报演出、大师课等活动，为广大师生的本科教学成果提供交流平台。全院147名专任教师、526名本科生参与其中。首届“教学活动周”在全院营造了重视教学、研究教学、创新教学的良好氛围，充分体现了“重视教学、交流创新”的活动主题。以线上教学经验培训和中俄合作教学为主题，分别组织2期“本科教学改革论坛”。

（三）组织多项教师教学竞赛

2020年学院开展首届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有6名教师获奖；组织第五届黑龙江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初赛，并有1名教师在第五届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获得全国三等奖的好成绩。组织黑龙江省首届教学创新大赛学院初赛，推荐1名教师参加省赛。

（四）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

学院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开展

教改研究项目评选。组织开展 2020 年院级教改项目评审和省级项目推荐工作,共向省教育厅推荐 3 项重点项目,2 项一般项目,评选 6 项院级教改项目。组织专家组对省级教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院级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同时,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奖励办法》,开展了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评选推荐和院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评选 3 项院级教学成果。

(五) 完成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本科招生校考工作

受疫情影响,2020 年校考从 2020 年 2 月末启动,直到 5 月末完成,学院先后制定了《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简章》《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招生专业课考试工作方案》等文件,对疫情防控要求下的校考命题、考务、阅卷、防疫保障、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和细致安排。坚持把考生的安全与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在全国音乐院校中,率先提出远程视频考试方案,科学制定为考生延长报名时间、疫情期间错时评审的工作方案。“考试防疫同保障”的做法被教育部、人民网等予以报道。

五、教材建设

(一) 开展教材评选及资助项目

2020 年开展在线课程与本科教材建设项目,我院首次获得省级教材奖一等奖。2020 年开展省级教材奖学院初评,推荐《声乐教学作品选》获得省级教材奖一等奖,并推荐参加国家级教材奖评选。组织首届院级优秀教材资助评选,《柴可夫斯基浪漫

曲》《歌曲改编民族乐队简易曲集》《中国民间音乐教程》等3部教材获得资助并即将出版，这些优秀课程及教材的改革成果发挥了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强化教材建设

教材是教学建设的重要部分，是人才培养方案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因此，加强教材建设是保证人才培养系统化、提高育人过程科学性的重要举措。几年来，学院从以下方面强化教材建设工作：

1. 全校公共基础课、各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的教材选用本着精选、优选和结合专业实际的原则进行，尽量选用各类国家规划教材。

2. 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通识课程若没有相应的配套教材，需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指导学生选用适合的课堂教学材料，或向学生提供相关教学参考书目，并将最终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保障体系是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也是全面落实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学院从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出发，构建了以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根本指南，以专业建设为依托，以课程改革为手段，以课堂教学为直接方式的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闭环体系，全力为本科人才培养的中心工作提供必备条件。

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一）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把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院工作的重要内容。本学年，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议多次研究本科教学改革工作；在春季学期的疫情防控期间、秋季学期开学初以及期末考试期间，学院领导带队深入教学一线，参加本科教学的听课、检查活动。春季学期学院领导分别带领6个教学检查组的30名成员，对90名教师的213门线上课程进行听课检查，听课数占学院开课门数的85%，部分检查组听课数达到被检查单位开课门数的95%以上，全面了解本科教学改革现状、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教学

改革发展方向，加强本科教学的顶层设计；此外，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课程思政建设，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亲自讲“思政第一课”；在制订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学院领导多次主持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落细。

（二）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

学校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明确党政一把手为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为教学工作直接责任人，突出党政一把手在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核心主导作用，强化宏观指导和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推动落实学校教学各项工作。坚持执行院领导分工联系二级教学系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领导听课制度，坚持开学第一周教学检查制度和期中带队检查等教学监控制。

（三）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

学院每两周定期召开的本科教学工作例会，院领导出席会议并听取各教学相关部门汇报本科教学情况，并就本科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决策进行处理；每个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在教务处的组织下，学院领导班子深入各教学单位进行听评课，与各教学单位进行座谈，听取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从宏观角度及时指导各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保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构建科学、严谨、完整、系统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质量监控是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运行良好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提高教学质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加强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的根本要求。学院高度重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把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学质量作为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建院以来，经过三年多的探索与实践，建立了本科教学督导组、首次组织网上学生评教工作等。

（一）“四评四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效运行

本年度，学院组织实施“四评四查”教学质量监控，取得一定成效。一年来，学院各级领导、行政干部深入课堂一线听课 341 节次，学院教学督导共听课 210 节次，各教学室组织同行听课 356 节次，开展学生评教 1004 人次。“督导、学生、领导、同行”等四方评价主体、在开学初、期中、期末及日常教学中发挥重要的质量监控作用。学生网上评教成为常态，为教师改进教学、职能部门改进管理提供依据。严格并细化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采用学生网络评教等常态数据监控、全过程评价等方式方法，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具有特色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教学督导通过听课、评课、座谈的方式参与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的监督，通过参加教学会议的方式参与教学运行全过程，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指导作用，教学督导通过组织业务培训的

方式对青年教师进行业务上的指导。

（二）组织网上学生评教工作

为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对本学年 300 余门次本科生课程进行学生评教工作，将评价结果反馈于学院，为教师改进课堂教学提供评教依据，对改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重要作用。学院督导组 and 教学系部督导按照学院要求，深入课堂对各专业教师进行听课，并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将听课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师；教学系部组织各专业教师对任课教师进行同行听课并评课，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课程评价的重要内容；教务处等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教学人员深入各教学系对教师进行听评课，根据学院教学管理规范对教师课堂表现进行记录，作为专业教师课堂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日常监控及运行

（一）“四评四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发挥较好的质量保障作用

2019 年 12 月，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法》，同时配套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两个文件。通过“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结果反馈、教学改进”四个步骤，建立课堂教学的闭环质量保障体系。质量评价采取“四方评价、四类检查”（简称“四评四查”）的模式。

1. “四方评价”工作内容

“四方评价”包括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系（部）及职能部门的各级管理人员评价，具体内容为：

督导评价。由督导专家组进行检查听课，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

同行评价。实行同行听评课制度，由系（部）组织同行进行诊断交流性质的听评课，以系（部）或教研室为单位，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整体评价。

学生评价。学生的评价包括每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应届毕业生的问卷调查两个部分。每学期学生评教在期末考试前进行。应届毕业生的问卷调查在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毕业前进行。同时，建立学生信息员队伍，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等方面信息和建议。

教学管理人员评价。按照《哈尔滨音乐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要求，对本科课堂教学及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教学管理人员的评价主要基于日常教学管理及与学生沟通反馈信息，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从教与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2. “四类检查”工作内容

“四类检查”以“期初、期中、期末、平时”为时间节点，将学院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与各系（部）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自评自查相结合，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教师反馈，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疫情期间，学院通过“云监督”保障线上教学质量。按照线上教学要求，学院与各教学系开展“两查四评”线上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学院领导分别带领6个教学检查组的30名成员，

两个月来先后对 90 名教师的 213 门课程进行听课检查，听课数占学院开课门数的 85%。检查组共提交《教学质量评价表》178 份、《教学情况反馈表》321 份。学院紧紧围绕“质量”引导教师“教”和学生“学”，保证线上教学质量与线下教学实质等效，开展“督导评、同行评、学生评、管理评”等四方评教。广泛征求师生对线上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先后向教师和学生发布线上教学质量调查问卷，收到教师答卷 96 份、学生答卷 388 份。从反馈的情况来看，师生们普遍认为线上教学安排合理有序，对在线教学组织、教学状况及质量工作的满意度在 98%以上。教务处对各检查人员的听课反馈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哈尔滨音乐学院线上教学检查组本科教学检查问卷反馈报告》发至各教学系，并发布《哈尔滨音乐学院线上教学周报》和《学生线上学习质量调查报告》，为教师改进线上教学提供依据。

（二）整章建制，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建设

1. **进一步整章建制，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本年度制定并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在线课程管理办法》《优秀教材资助立项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用房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生对外交流学习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进修生管理办法》等 7 个文件。为加强教学科学、规范、高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 **完成全校课表编排与网络选修课选工作。**高效科学的编排全校课表，为正常开展本科教学打下基础。完成春季、秋季 2 个学期专业课程、网络选修课、校本选修课的选课、开课工作，

共有 1217 人次完成课程选课。圆满完成本学年本科教材选用及招标工作。

3. 严谨、规范地完成本科课程成绩管理、考务、试卷存档工作。2020 年 12 月教务处组织开展全院教师期末考务工作业务培训，规范评卷流程和试卷存档内容，规范专业个别课的评分记录单，圆满完成全校本科课程的线上线下期末成绩记载和纸质成绩文档存档工作；完成本科生艺术实践学分、外出交流学习学生的成绩认定和录入工作。

4. 完成教室、演奏厅、琴房等教学场馆的管理工作。完成三个演奏厅 30 余场音乐会、大师课、学生活动的设施设备等技术支持工作。全年完成 1000 余台次的施坦威钢琴调律工作，为教学、招生、演出活动等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人才培养是学校各项工作的重心，学院通过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学检查、考核监控等措施，对教学各环节进行信息收集与评价，2020年还组织新生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学院组织了2020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评教和在校生的期末评教。2020届82名毕业生对在校期间学习的全部课程进行了综合评价（包括专业水平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规范、教学效果方面的评价），统计结果显示，学生对以上几方面的满意度均很高。

2020届毕业生毕业前评教成绩，教师平均得分97.5分，得分在90分以上的教师占93%。

在校生评教成绩，教师平均得分93分，得分在90分以上的教师占88%。

二、本科生学习奖贷补

2019-2020 学年，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共获得资助金额总数为 46.48 万元的各类资助，共资助学生数为 297 人次。其中政府奖、助学金资金总额为 24.66 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 129 人次；学校奖学金资金总额为 18.1 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 136 人次；勤工助学金发放资金总额为 1.42 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 10 人次。

三、创新创业教育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黑龙江省《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普及创新创业知识，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进一步做好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培育独具音乐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文化，我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教学、科研和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关键环节，增强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创新能力与创业精神。

（一）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我院为大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大学不断努力，积极营造了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在过去的一年里，结合专业特色，按照“以赛促改，以赛促教，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思路，积极开展“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培训、参赛与项目申报，打造高水平的项目团队，提高投身双创工作积极性。通过组织“科技文化艺术节”“青年创业论坛”“校园营销精英挑战赛”等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提升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加强双创师资队伍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软硬件建设，完善双创实训平台建设与制度建设。通过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鼓励了一大批学生投身创新创业活动中去。在日常管理上，我院成立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团委牵头，与教务处协同配合，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1个（200平方米），建设双创软件学习平台1个，学院每年投入双创经费不少于30万元，组织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服创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10余场次，累计获得省赛奖项11项，入选全省大创项目课题3项，资助金额1.5万。获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奖项17项（优秀组织奖1项、金奖3项、银奖8项、铜奖5项），获批教育部高教司产教融合创新创业项目1项。

（二）规范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

积极落实相关奖励机制，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空间使用管理规定》和《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奖励机制（草案）》，完成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空间建设工作，

为双创沙龙、讲座、项目包装与孵化、学生团队创业搭建平台载体，推动学院双创工作不断发展建设，进一步激发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的热情。

（三）开设双创课程夯实理论基础

学院积极创设利于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的教学环境，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1门，设计学分2学分32学时，覆盖学生80余人，学院聘有专兼职双创指导教师4人，省级创新创业指导教师4人，帮助项目和作品寻求专业教师的理论指导；强化孵化学生科研创新成果的理论基础。

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学院开展多样化的心理健康教育，采用课堂主渠道与第二课堂相结合的形式，有效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通过心理团体辅导、心理健康咨询等方式，加强对青年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青年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培养良好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促进青年学生身心和谐发展，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加强对不同群体社会心态和群体情绪的研究、管控和疏导，引导青年学生形成合理预期，主动防范和化解群体性社会风险。通过微信、展板等形式加大大学生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心理卫生知晓率。

五、学生就业工作

通过成立“学士后工作流动站”，依托学院中俄交响乐团、青年民乐团和合唱团等演出团体建立就业缓冲区，深化招生与教学改革，完善就业工作保障制度等，多措并举确保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2020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76.85%。

（一）建立“学士工作流动站”，依托演出团体建立就业缓冲区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省高校设立就业缓冲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学院建立“学士工作流动站”，在学生完成本科学习任务后，继续延伸表演专业培养链条，为学生在从学院学习到步入社会工作的跨越中提供支点。“学士工作流动站”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聘用优秀毕业生在学院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演出项目、比赛项目中，作为研究助理、演奏员或辅助工作人员进站工作。依托学院成立三个院级演出团体“哈尔滨音乐学院管弦乐团”、“民乐团”、“合唱团”科学统筹就业岗位，本年度已完成助理演奏员岗位26个，科研项目助理2个，共28个，占本年度毕业生比例的25.93%。

（二）扎实推进就业导师制工作，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

在“全程化、全员化、信息化、专业化”原则指引下，学院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就业导师制实施办法》，建立学院领导、各行政教辅部门和各党总支、教学系工作人员、专业教师“一对一”结对指导，形成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就业导师工作机制。积极为毕业年级学生提供政策宣传服务、就业

信息搜集传递服务、跟踪服务、心理疏导和就业安全教育。根据每个学生不同的情况开展精准推介、重点推荐、个性化辅导、责任包保，实行“一对一”指导，形成规范化、全时段、全方位的就业指导，强化对重点群体毕业年级学生的就业兜底和清零服务，实现全员就业。2020届就业导师制运行取得良好成效，2021届学生的就业导师均已对接完成，开始对学生进行具体指导。

（三）建立健全就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学院持续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做深做透“无形市场”，运用网络构建的云平台打造学院高端、高效、高能的就业平台体系，为学生好就业、就好业奠定基础，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整合资源，完成了学院“就业云平台”，即学院就业信息网站、就业微信服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平台。

第六部分 特色发展

——学院“音乐类应用型示范专业集群”建设工作

一、改革与建设成绩

哈尔滨音乐学院“音乐类应用型示范专业集群”建设以国家战略需求、黑龙江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以音乐表演专业为核心，以音乐学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2个优势专业为有力支撑，坚持对俄合作办学特色。依托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音乐与舞蹈学的省一流学科，构建形成服务哈尔滨、黑龙江省乃至东北区域优秀音乐人才培养和地方文化建设发展的专业集群。通过“教”“研”“创”“演”于一体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服务社会等专业建设工作，努力建设成为“一

带一路”龙江丝路带上中俄音乐文化交流合作的纽带和国家高水平音乐表演人才、音乐创作与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的基地，全力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发展能力的提升，为中俄全方位文化交流与合作贡献“哈音力量”。

（一）专业发展现状

哈尔滨音乐学院“音乐表演专业集群”中的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3个本科专业于2015年9月开始招生，目前设置美声唱法、民族唱法、西洋管弦、民族管弦、钢琴、手风琴、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9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7个本科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2020年，三个本科专业全日制本科生526人。以音乐表演专业的声乐方向、民歌方向、民乐方向、管弦方向、钢琴方向、手风琴方向等师生为主体，以音乐学和作曲专业参与作曲、编曲、指挥的合唱团、交响乐团、管乐团、室内乐团以及中俄乐团成为专业集群的演出力量，积极服务地方文化发展、传承黑龙江地域音乐文化和对俄文化交流。

专业集群有一支德艺双馨、结构优化、中俄合璧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博士生导师12人、硕士生导师44人，教授29人（二级教授4人）、副教授27人，博士21人、硕士54人。生师比为6:1，为开展高质量的教育教学工作打下基础。学院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要求，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积极推进小班化教学保证教学效果，音乐表演、作曲和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全部实行一对一授课，音乐学专业实行一对三授课，

专业基础课采取 10-30 人、思想政治课采取 20-50 人的小班教学。专业集群教师教学教育改革和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成果颇丰。

（二）专业建设成绩

1. 遵循产出导向（OBE）教育理念，实施“教”“研”“创”“演”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专业集群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以本为本”和“四个回归”，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在四年的本科人才培养中，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从课程开设到课程内容突出地表现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特征，专业定位清晰，指向性强并有完备的培养体系。探索总结了集“教”“研”“创”“演”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既提高了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又积极服务了地方文化发展。

在教学方面，该模式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结合调研结果以及音乐类专业岗位的社会市场需求，将“科学研究、教育教学、作品创作、实践表演”有机融合，互相支撑，建立了以音乐与舞蹈学省级一流学科为基础，以课程教学为主体，以艺术创作为载体，以舞台表演为检验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将艺术创作融入教学，特别在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要求各专业要加大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建立“艺术实践、研究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为一体的实践教学模式。在课程设置方面减少部分不适应音乐人才发展的理论学时，增加实践课比例，新开设部分实践课，探索新的教学途径，不断提

高教学的实用性和科学性，促进对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培养。

在理论研究方面，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 8 项(重点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项；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到本科专业教学，采取“课内外结合”“讲台与舞台结合”的教学模式，成果颇丰，教师先后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专业组金奖、业余组二等奖，意大利布索尼国际钢琴比赛决赛大奖、意大利卡萨格兰国际钢琴比赛第二名、美国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决赛奖、维尔维耶国际声乐比赛特别奖，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声乐比赛金奖和钢琴比赛金奖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奖项 100 余项。开展地方音乐文化和民族音乐文化的挖掘、整理和创新发展，积极探索东北民族民间音乐传承保护、创新发展，并固化到本科专业课程中。

在作品创作方面，音乐表演、作曲专业始终秉承以地方性特色为主导，传承并发扬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以及白山黑水所孕育特有的东北音乐文化，创作具有浓厚地方性的音乐作品，如反映抗联精神的作品《家书》，运用东北音乐素材创作的《龙江随想》，并将地方性特色用于教学中。创作演出的交响合唱《白山黑水》获得了省级音乐评比金奖。目前正在创作的清唱剧《冰凌花--永远的赵一曼》，即将在 2019 年 10 月份上演，集结作曲专业多位教师创作的大型交响合唱《北大荒》等，两部大型作品的上演都将为黑龙江的文化事业增加亮丽的色彩，为龙江文化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在演出服务方面，“教”、“研”、“创”有效地提升“演”的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四年来，学院主动承担服务地方音

乐文化事业的职责，为哈尔滨、黑龙江文化事业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目前，学院积极将专业教学成果、艺术创作成果转化为实践表演，以专业师生为演出主体，平均每年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部队等公益性慰问演出近 30 场；平均每年在哈尔滨老会堂音乐厅举办“哈音时间”专场室内音乐会近 40 场；在哈尔滨大剧院小剧场举办“音乐下午茶”室内音乐会近 20 场；在哈尔滨音乐学院音乐厅举办“哈音周末”专场音乐会近 40 场，不断培育高雅音乐市场。学院与哈尔滨市政府共同主办“哈尔滨音乐比赛”“勋菲尔德弦乐比赛”等大型赛事，建立哈尔滨音乐厅、哈尔滨大剧院、牡丹江大剧院等实习实践基地 8 个，作为副理事长单位加入黑龙江省演艺联盟。

2. 凸显全方位对俄合作办学特色，服务中俄文化合作交流。

学院以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为合作主体，以音乐表演专业为主体，在专业集群中建立中俄联合人才培养方案并联合实施教学计划，聘请国际一流院校——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教师任教，在相关专业按照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教学模式，为学生开设“一对一”主科课程，为各专业学生开设俄罗斯音乐选修课程。选派三批次师生赴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进行短期留学和合作交流。作曲专业依托学院的中俄战略合作背景和哈尔滨音乐文化传统，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办学定位，打造国际化对俄办学特色。引进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 3 名俄籍专家参与到本科教学中，开设俄罗斯特色的优质课程，将俄罗斯的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案等融入到教学体系中，构成中俄教师优势互补，形成中俄融合的教学模式。并积

极探寻黑龙江与俄罗斯的关联性、融合性，创作更多的音乐作品，培育更优秀的作曲和合唱指挥人才。同时，学院组建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室内乐团，启动俄罗斯外籍专家团全国巡演，力求逐步实施有深度、宽领域的中俄合作。

学院本科专业集群对俄合作的办学特色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2019年4月，王文涛省长率团访问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见证了《哈尔滨音乐学院与圣彼得堡国立音乐学院继续合作协议》的签署，使哈音专业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合作交流，尤其是全方位对俄合作办学进入深度发展阶段。中央媒体以及国内重要媒体也集中报道哈音国际化办学特色。新华社2019年6月5日刊发的《“做好中俄文化传播的使者”——音乐为中俄人文交流“增色”》专题报道被中国政府网、中国网、新华网、人民网等中央媒体集中刊载，上海、广东、福建、内蒙古、湖北、广西、安徽等地20余家官方媒体进行转载，极大增强学院影响力和美誉度，对于龙江优秀地域文化传播具有推动作用。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等多家中央媒体对我院国际化办学特色进行了集中报道。新华社采访刊发的《“做好中俄文化传播的使者”——音乐为中俄人文交流“增色”》和《俄罗斯“90后”小提琴手：我已经把自己当作哈尔滨人》，中国国际电视台（CGTN）英语国际频道和俄语国际频道采访播出的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室内乐团专题报道，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CCTV4）《中国新闻》采访播出的哈尔滨音乐比赛新闻报道等，引发各界广泛关注。同时，各专业取得了一批在国内领先的俄罗斯音乐文化研究学术成果。如《20世纪俄罗斯音乐文化对中国音乐

发展影响研究》获得国家社科重点项目立项，连续举办了两届“中国哈尔滨-中俄音乐交流国际研讨会”（原国务委员李岚清副总理专为会议写了贺词）等学术交流活动。

3. 专业集群以继承发展黑龙江流域音乐艺术为己任，积极服务地方音乐传承。

在传承发展黑龙江流域音乐艺术方面，各专业依附白山黑水孕育特有的东北音乐文化，继承发扬伟大的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依托教育部“农村与少数民族地区音乐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音乐学国家级特色专业”以及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流域传统音乐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学科群”、“黑龙江高校文科创新团队”等高层次建设平台，深入挖掘黑龙江地域音乐文化历史宝藏（东北古代民族音乐、渤海国音乐、辽金音乐、抗日红色音乐、东北亚地区跨境民族音乐等），搜集整理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赫哲等少数民族音乐文化，获得了《黑龙江流域传统艺术文化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论同源民族音乐在跨境背景下的历史变容——以黑龙江-阿穆尔河流域的中俄跨境少数民族为例》等2项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形成了这一领域的研究高地。同时在音乐创作与音乐表演方面，创作了反映抗联精神的作品《家书》、运用东北音乐素材写作的作品《龙江随想》、大型原创交响合唱《白山黑水》（获得省文艺一等奖）、合唱《松花江上》（获中央电视台青歌赛优秀奖）等富有黑龙江地域风情的精品力作。在专业课程设置方面，经过四年的探索实践，学院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立了“黑龙江地方音乐课程”选修课程模块，拟开设《黑龙江流域

的多元音乐文化历史与北方民族乐器分布与衍变》、《东北古代民族音乐》、《抗日红色音乐》等，形成鲜明的龙江文化特色课程体系。专业集群内的各专业学生可以打破专业壁垒，根据个人学习兴趣选修课程，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打下基础，开展黑龙江地方音乐的学习、研究与传承。

4. 以专业教学为主，创新设立全国第一个音乐博物馆，为黑龙江音乐文化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学院为更好地开展专业集群的实践教学、科研工作，在创办人苗笛先生支持下，于2015年建设了中国首家“音乐博物馆”，成为各专业教学的实习基地。馆内藏有1500余件文物展品、4000余件音乐图书资料以及三万余首中外歌曲、戏曲和乐曲等音响资料。这些音乐文物展品和音乐资料是音乐类专业教学的宝贵资料，也见证黑龙江流域自有文字记载以来四千多年音乐发展的历史。2015年建馆以来，曾接待了祖宾梅塔（以色列）、勋菲尔德（美国）、左贞观（俄罗斯）、阿方俊（日本）以色列爱乐乐团等来自世界各地的著名音乐大师和音乐团体。每年的参观人数达到万余人次。作为国内音乐院校中唯一的音乐博物馆，不仅是音乐类专业教学的实习基地，而且为服务哈尔滨文化发展、全面推动黑龙江流域音乐文化的挖掘与传承，展示黑龙江音乐文化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5. 各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成效初步显现，学生在各类比赛和展演中屡获佳绩。

专业集群按照高质量、高水平服务地方文化发展的人才培养定位，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成效初步显现。专

业集群在本科人才培养基础上，培养了一名博士生——国家级“非遗”项目东北大鼓第五代传承人。专业集群培养的学生在各类比赛和展演中屡获佳绩。三年来，获得第十一届金钟奖黑龙江赛区获一等奖1人，并入围全国赛；全国声乐展演（文华奖）入围1人；“孔雀奖”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获得一等奖1人、三等奖3人；“金芙蓉”全国声乐比赛金奖1人、银奖1人、铜奖2人、优秀奖5人；荣获全省“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优秀组奖”1项、作品二等奖1项，荣获全省“服创大赛”一等奖1项，荣获全省“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大赛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荣获全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大赛三等奖1项。专业集群的学生近三年来，累计获得各级各类奖项近200项。

二、专业集群典型经验

一是坚持以本为本，牢固确立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学院始终将立德树人作为专业集群建设的根本任务，坚持特色发展、高地建设、国际视野，把培养“三优”高水平音乐人才作为学院办学的核心任务，深刻领会新时代高等教育新形势、新政策、新精神和新要求，聚焦本科教育、聚力师资队伍、聚集改革合力，在师资、经费、政策机制、资源保障等各方面全面落实和巩固本科专业集群建设的基础。

二是坚持育人优先，构建“大思政”育人模式。初步构建“专业+思政”专业集群建设的课程思政体系，实施“学院领导、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党政干部、辅导员”共同开展的“大

思政”全员育人格局课程体系，在基础教育、综合素质教育、专业教育三个维度齐步发力，加强与提升学生的大爱、大德、大情怀。

三是坚持龙头引领，强化学科专业建设。学院以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音乐学院”为长期目标，目前已逐步发展成为拥有7个系，1个研究中心，3个本科专业、10个本科专业方向，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个硕士专业学位点，1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1个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集群，3个艺术实践团体，以及省艺术文化研究学术交流基地、省级领军人才新建梯队的学科体系完整、机构设置完善的专业音乐学院。完善专业集群各专业方向动态调整机制，今年增设演艺产业管理方向，新设舞蹈表演新专业，基本形成了以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培育集群为龙头、以中俄合作办学为特色的音乐类全口径专业布局与结构。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并执行音乐专业集群的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其相关配套改革文件，依托“专业教育+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各专业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复合型、创新型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开放办学，初步构建了“高校-艺术团队-中小学”专业集群建设的协同育人模式，建立“校校、校团、校企、校地”协同与合作培养模式。

五是坚持完善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构建多元化专业集群的教师评聘培训机制，实施新入职教师培训、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研究生导师按岗聘任和培训等管理制度；建立立

体化教师教学奖励体系，开展院级教学名师、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教材资助项目评选。组建专业集群的教学研究室，激发教学基层组织的潜力与活力。设立“本科教学论坛”“哈音讲坛”等，开展首届“教学活动周”，通过教学示范课、教学汇报演出、大师课等活动，为广大师生的本科教学成果提供交流平台。外聘国内知名的音乐家担任兼职专业教师，汇聚优秀人才助力我院教育事业。

六是坚持持续改进，完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在专业集群建设过程中，以建立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为目标，组建教学指导委员会、本科教学督导组等专家组织，构建了督导、领导、同行、学生为主体的“四评四查”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20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强化过程监控与管理，将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师职称晋升与考核严格挂钩，实施本科教学“一票否决制”。严格并细化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采用常态数据监控、全过程评价等方式方法，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具有特色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七是坚持艺术科研，提高服务社会文化发展水平。在专业集群建设过程中，学院始终坚持把艺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作为办学的根本遵循。我院教师创作的《冰凌花》《铭刻》，以及表演的《凝聚》《保卫黄河》等一系列优秀音乐作品，反映民族精神、反映龙江文化和时代风貌，为提振中华民族文化自信、抗疫必胜信心做出了积极贡献。学院教师集创、研、演于一体，不仅创作出众多优秀音乐作品，也培养了一批活跃于

龙江内外的优秀人才，为推进黑龙江地方文化发展、弘扬民族音乐艺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八是坚持中俄特色办学，国际化人才培养初见成效。在专业集群建设过程中，学院与以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为代表的俄罗斯高校开展合作培养、互动学术交流成果丰硕。学院承办了首届国际音乐文化交流周暨全省高校留学生音乐比赛，共有全省 19 所高校，126 名留学生积极参与，吸引了来自俄罗斯、西班牙等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和同学进行音乐文化艺术交流。学院先后聘请 17 名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推荐的优秀教师来院任教。管弦系、声乐歌剧系、作曲系实施外教“2+1”“3 对 1”专业教学模式。在专业选修课中设置“俄语教育”模块，开设《俄罗斯民歌》等俄罗斯特色课程，形成鲜明的中俄合作教学模式。

九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成果显著。在专业集群建设过程中，四年来我院获批 1 门省级一流课程、1 门省级课程思政课程、1 个省级课程思政团队，2 门校级一流课程、2 门校级一流培育课程；3 名教师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1 名教师在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并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1 名教师获得教育部思政课教学赛二等奖，1 名教师获得国家级“青教赛”三等奖；获得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准省级教改项目 17 项，建设校级精品在线课程 2 门，出版优秀教材 3 部。**在学生培养方面**，四年来，我院音乐专业集群学生在国内外各类比赛中屡获佳绩，先后获得各类国际奖项 5 项、国家级奖项 17 项、省级奖项 50 余项。

十是主动化危为机，开启教学改革新局面。面对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全院师生在学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应对，化危为机、共克时艰，实现专业集群抗疫、改革双丰收。此次疫情让我院清楚地认识到危机下的数字变革，数字技术正推动线上教育与传统教育的深度融合。今年春季学期，我院广大师生在疫情期间积极开展“云教学”，全院 326 门在线课如期开课，师生相约云端课堂，“云培训”、“云监督”等多措并举，顺利实现“停课不停学”。我院总结提炼“教学思政结合，特色质量并举”的线上教学特色，被“网易”“生活报”“龙头新闻”等省内多家媒体对我院教学特色予以宣传报道。此次疫情让我院**创新校考形式**，2020 年我院本科首次面向全国招生，学院严格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全国音乐院校中，率先提出远程视频考试方案，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考试防疫同保障”的做法被教育部、人民网等予以报道。此次疫情更让我院广大师生以**“艺”抗“疫”**，以歌曲汇聚迎战疫情的铿锵旋律，以音符传达直指人心的艺术力量，传递哈音的抗疫声音。我院先后为龙江抗疫一线的医护人员组织两场线上音乐会，我院教师创作了《我用歌声祝福》等网络广为传播的好作品，彰显了极强的社会责任感。

总之，我院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坚强领导下，继续以建院的拼劲和敢为人先的闯劲，凝心聚力，抓住机遇，改革创新，同心奋斗，共同谋划我院专业集群人才培养“十四五”发展的新思路，开启“十四五”建设的新

篇章！为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音乐学府、为培养更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而努力奋斗！

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作为新建的独立设置的音乐学院，我院还有许多方面需要不断建设和提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已进入提高质量的升级期、变轨超车的机遇期、改革创新的攻坚期，还存在一些制约瓶颈和薄弱环节。当前确实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其中既有全国音乐院校的普遍性问题，也有我们自己的特殊性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是专业、课程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建设力度不大。面对国家及我省“双万”计划的实施，我院作为新建院校，在本科专业建设的特色挖掘、课程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方面虽然小有成绩，但改革速度缓慢，实效不够明显，学生培养的专业规格有待提升，学生培养的国际化程度偏低。

二是师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与同类音乐院校相比，虽然我院生师比“6:1”的优势较明显，但高水平教师、高层次人才缺口较大。我校教师开展学术性、研究型教学的能力还比较有限，教学水平还不够高，在全国的影响力不够明显。

三是科研基础尚显薄弱。由于建院时间较短，学院整体科研实力较弱，研究和创作成果数量和质量均有待提升，特别是国家级科研项目、标志性成果、高水平科研成果奖等高层次科研产出较少，科研综合实力有待提升。研究优势不够突出、特色不够鲜明、发展不够均衡，尚未形成哈音特有的研究特色和领域，特色研究领域和方向有待进一步挖掘和凝练。